附件2

总法定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

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本计划的编制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

（一）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核算为29人；

（二）师市生产经营单位分布较分散，经开区的企业生产规模较大检查时间长、内容多，团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检查内容多；

（三）执法用车仅3辆，技术装备配备不能满足29名执法人员使用；

（四）重点执法检查主要集中在经开区，涉及的行业领域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团镇主要涉及棉花加工等工贸企业和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五）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临时安排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六）兵师两级应急管理局、师市应急管理局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等机动执法时间。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测算

师市应急管理局在册人员10人（局正职领导1人，分管领导2人，应急科4人，安监科3人；其中：参加访惠聚1人，不纳入计划），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70%”的要求，核定纳入计算执法人员7人；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员25人（其中：挂职2人，不纳入计划），按照“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90%”的要求，核定纳入计算执法人员22人。据此，核定纳入2025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共29人。

（二）执法工作日计划

**1.总法定工作日（7076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全年天数-全年双休日-全年法定节假日）×执法人员数量=（365-89-32）×29=7076天（说明：全年365日，全年双休日87日，全年法定假日34日，包括元旦1日，春节8日，清明节3日，肉孜节1日，劳动节5日，端午节3日，古尔邦节3日（2天周末），中秋节3天，国庆节7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2156天）**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480天）

8人×5天/次×12次/年=480天

（2）实施行政许可（250天）

①危险化学品：2人×2天/月×12月=48天

②烟花爆竹：2人×5天/次×1次=10天

③特种作业：2人×3天/次×12次/年=72天

④条件审查：2人×30个项目×2天/项目=120天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40天）

2人×20天/起×6起=240天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00天）

2人×5天/起×10起=100天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450天）

①1人×5天/次×14次=70天（说明：参加教育局2次、工信局2次、公安局2次、住建局2次、农业农村局2次、卫健委2次、生态环境局2次）

②消防联合执法：2人×0.5天/家×5家/月×12月（说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人×0.5天/家×230家（说明：计划抽取230家消防重点单位安全检查）=290天

③防汛抗旱：3人×10天/次×3次=90天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30天）

（7）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342天）

①各类培训：3人×12期×1天/期（说明：低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危险化学品、高处作业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烟花爆竹培训）+3人×2期×1天/期（说明：连队、社区两委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基层安全监管业务以及师市国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培训）+3人×4期×1天/期（说明：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党政领导干部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网格员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棉花加工企业暨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安全生产骨干培训）+3人×1期×1天/期（说明：特殊作业监护人培训）=78天

②《安全生产法》宣传周：8人×5天/次×1次=40天

③安全生产宣传月：8人×10天/次×1次=80天

④“5·12”宣传周：8人×5天/次×1次=40天

⑤“11·9”宣传月：8人×10天/次×1次=80天

⑥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3人×2天/次×4次=24天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20天）

4人×5天/次×6次=120天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144天）

4人×3天/次×12次=144天

**3.非执法工作日（3556天）**

（1）各类值班（731天）

①局应急值班：3人×40次×1天/次+6人×41次/年×1天/次+1人×365次/年×1天/次=731天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1506天）

①学习：29人×1次/周×0.5天/次×52周=754天

②培训：10人×10天/次×4次=400天

③考核：8人×5天/次×1次/年=40天

④会议：6人×1次/周×1天/次×52周/年×1年=312天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120天）

6人×5天/次×4次=120天

（4）参加党群活动（174天）

29人×0.5天/次×12次/年×1年=174天

（5）病假、事假（145天）

29人×5天/次=145天

（6）法定年休假、探亲、婚（丧）假（706天）

①年休：20人×5天+8人×10天+1人×15天=195天（说明：工龄<10年，20人；10年≤工龄<20年，8人；工龄≥20年，1人）

②探亲：5人×32天/人（说明：已婚4人）+12人×22天/人（说明：未婚12人）=424天

③婚丧：29人×3天/人=87天

（7）结亲周（174天）

29人×3天/次×2次/年=174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1364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7076天）-其他执法工作日（2156天）-非执法工作日（3556天）=1364天。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为1141天，一般检查工作日为223天。